

## 十六、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

### 附件 1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外国语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2025 年毕业生宿舍粉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毕业生宿舍粉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3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

